



股票代碼：2338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6 號 2 樓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南科學園區行政服務中心 2 樓會議室)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5
六、虧損撥補表	35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八、本公司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9
九、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4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進行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6 號 2 樓(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南科學園區行政服務中心 2 樓會議室)
-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五、主席：陳正翔 董事長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八、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九、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第二案：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第三案：私募有價證券案。
 - 第四案：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

四、本公司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業經 113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於不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二) 本公司於 113 年度於國內共計發行一期新台幣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計新台幣 5 億元，發行數額及主要條件如下：

債券期別	發行日期 (年/月/日)	發行金額 (新台幣元)	期限 (年)	年利率 (固定)(%)	到期日 (年/月/日)	保證 銀行
113 年 第 1 次	113/08/01	5 億	5 年	2.2%	118/08/01	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股)公司
付息方式		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五、本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以私募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以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75,000 仟股額度內(含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依定價日轉換價格計算得轉換之普通股數)，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及營運需求狀況，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於適當時機，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一至三次辦理。

(二) 本案辦理期限將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屆滿一年，實際辦理情形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劉倩瑜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一、第 15 至 34 頁附件四、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治理實務運作所需，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至 38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吸引及留任經理人與特殊貢獻員工等關鍵人才，並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更高價值，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內容如下：

1、預計發行總額(股)：以不超過普通股 5,000 仟股為限，約當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95%，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2、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A. 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經理人與特殊貢獻員工等關鍵人才為限，資格為 (1) 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 (2) 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具特殊貢獻之關鍵人才。

B. 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貢獻、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訂定分配原則，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前，如獲配員工為經理人時，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為非經理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3、發行條件：

A. 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B.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

得：(1)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2)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工作規則等情事。(3)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各年度可既得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 50%；屆滿二年 25%；屆滿三年 25%。惟若員工已達成個人績效但因未同時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則前述原訂可既得股份比例延遲既得並累計至下一年度之可既得股份比例，屆滿三年時最多累計至 100%。(4)個人績效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VG(Very Good)(含)以上。(5)公司營運目標：

績效指標	權重	目標
每股盈餘(EPS)	100%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C.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方式處理：員工未能符合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繼承)，則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三)假設於 114 年第 3 季發行及依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收盤價計算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對股東權益影響：

114 年至 117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5,781 仟元、127,969 仟元、39,375 仟元及 13,125 仟元。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預估 114 年至 117 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0.26 元、0.59 元、0.18 元、0.06 元。

(四)本公司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至 42 頁附件八。

(五)本公司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各項條件，如因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相關法令規則修訂而有修訂或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所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私募有價證券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以提升營運規模，及/或償還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

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以總發行股數不超過75,000仟股額度內(含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依定價日轉換價格計算得轉換之普通股數)，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及營運需求狀況，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於適當時機，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一至三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私募普通股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 a.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a.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或其整倍數。
- b.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五年。
- c. 票面利率：0%
- d.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訂之。轉換價格係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C、實際私募價格及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和公司狀況及選定投資人之情形為依據訂定之。上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潛在應募對象包含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之投資人，以對本公司營運或產業發展有相當瞭解，並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應募人的選擇，係為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故有其必要性，擬藉由應募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產業整合、永續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提升公司競爭力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應募人之相關資格擬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4、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各次私募資金用途皆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或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以提升營運規模，及/或償還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各次私募並於完成資金運用後，預計可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升公司競爭力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轉讓受限制，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相關法令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相關事宜。
-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的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之改變而有須修正時，亦

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公司董事新增擔任他公司職務，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九，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步調受國際情勢、地緣政治衝突及不確定因素干擾，加上通膨因素影響能源及原物料價格波動，使得消費性市場復甦具不確定性。然而，受惠 AI、高效運算及雲端服務熱潮持續發酵，也逐步帶動邏輯晶片、記憶體與先進封裝技術等相關供應鏈成長，展望 11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也將持續年成長超過兩位數。整體而言，半導體因製程技術與應用不同，致終端需求各有消長。對此，台灣光罩穩健佈局，適時適度因應整體需求規劃新建置產能與新技術，伴隨策略客戶夥伴共同成長；同時也持續強化營運管理效能，深化客戶關係管理與服務，持續與策略客戶共同成長。

面對全球半導體業市場規模衰退的氛圍，台灣光罩憑藉擴大對策略夥伴的光罩代工服務及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113 年度的營運依然維持穩定成長，年度個體營收淨額達新台幣 42.6 億元，較上年成長 6.9%；但受累子公司技術、產品轉型進程延遲影響，光罩認列子公司營運損失，致本期稅後淨損新台幣 4.73 億。對此，光罩已積極重整集團資源並制定有效配置，強化光罩本業發展、持續精進 65/55 光罩產品之品質與交期、深化與關鍵客戶的夥伴關係、積極擴展 40 奈米光罩客戶群、佈建 12 吋高階及 28 奈米光罩產能。

展望未來，因應市場發展，114 年度台灣光罩將持續：

- 1、強化光罩本業，持續與策略客戶緊密合作，深化客戶合作關係，配合策略客戶技術進程，完成 40 奈米光罩量產化，陸續取得 28 奈米光罩客戶認證；並依據長期市場需求，持續佈建高階光罩產能，縮短客戶認證與量產時程，與策略客戶持續成長。
- 2、在營運方面，持續建立及運用 AI 分析分類模型，建立溯源機制，快速及有效進行生產改善，提升良率、縮短交期，並合理管控成本，提升產能利用率，並配搭業務接單最佳化，提高公司獲利。
- 3、持續落實永續發展：

台灣光罩秉持「敬天愛人，維護地球」之經營理念，追求永續發展；透過聚焦核心事業發展、集團全面資源管理，並以創新、永續為目標，配合策略客戶、整合供應商、集團子公司及利害關係資源，落實永續發展。

- 4、集團綜效之整合：

建立具速度、彈性、靈活策略機制與系統，面對地緣政治及市場的不確定性，能彈性調整集團資源配置及轉投資經營策略，並加速調整及協助子公司營運轉型成功，以提升集團綜效。

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219條規定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偉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附件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4、5、6)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 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限額 (註3、4、5、	背書保證餘額										
0	台灣光華(股)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2	\$ 229,550	\$ 221,060	\$ 131,140	\$ -	\$ -	2.98%	\$ 1,758,067	Y	N	N	註3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艾絡生科技(股)公司	1	174,317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34.42%	174,317	N	N	N	註6	
1	美祿科技(股)公司	群豐科技(股)公司	1	174,317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4.59%	174,317	N	N	N	註6	
2	美蘭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美祿科技(股)公司	3	452,543	231,795	228,378	228,378	228,378	50.47%	452,543	N	Y	N	註5	
3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群成能源(股)公司	2	120,748	30,000	-	-	-	0.00%	120,748	Y	N	N	註7	
3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友轉投資(股)公司	3	120,748	100,000	-	-	-	0.00%	120,748	N	Y	N	註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2).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 (3). 與本公司有母子關係之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及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限。
-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4：子公司-群成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 (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註5：子公司-美蘭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 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人民幣3,000萬元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但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可於淨值內為背書保證。

註6：子公司-美祿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7：子公司-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089 號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罩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罩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罩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罩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7,561,749 仟元。

光罩集團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所用之光罩及積體電路等產品，銷售客戶眾多且分散，交易條件視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而不盡相同，考量銷貨收入為公司主要交易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其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評估內部作業，檢視收入認列之交易及會計處理情形。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表，抽樣選取銷貨交易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入帳時點正確。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單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鄭雅慧

會計師

劉倩瑜

鄭雅慧
劉倩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30,542	7	\$ 1,364,10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3,129,075	15	1,626,536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227,534	1	259,885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三)	90,967	-	105,26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7	-	6,0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67,379	7	1,478,80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383	-	26	-
1200	其他應收款		40,137	-	29,0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06	-	4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6	-	1,830	-
130X	存貨	六(五)	723,781	4	701,823	3
1410	預付款項		277,096	1	326,38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371	-	10,7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311,214</u>	<u>35</u>	<u>5,910,895</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187,241	1	2,896,178	1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667,051	3	660,15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89,392	2	67,50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0,382,141	50	9,492,391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24,264	2	554,630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67,109	1	170,50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及八	654,780	3	731,73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25,492	-	22,33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506,461	3	514,63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503,931</u>	<u>65</u>	<u>15,110,073</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 20,815,145</u>	<u>100</u>	<u>\$ 21,020,968</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七	\$	6,200,355	30	\$	5,429,370	2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9,204	-		9,38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64,453	-		174,538	1		
2150	應付票據			43,544	-		66	-		
2170	應付帳款			541,758	3		463,89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236,829	6		1,205,15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30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30	-		15,37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568	-		4,5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4,456	-		47,43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		1,242,279	6		1,216,216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072	-		57,6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452,248</u>	<u>45</u>		<u>8,623,904</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3,609,156	17		3,424,600	1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3,072,808	15		3,126,340	1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50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62,297	1		163,53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02,942	2		519,75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7,474	-		10,648	-		
2645	存入保證金			34,812	-		42,28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290,989</u>	<u>35</u>		<u>7,287,160</u>	<u>35</u>		
2XXX	負債總計			<u>16,743,237</u>	<u>80</u>		<u>15,911,064</u>	<u>7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2,564,562	12		2,564,465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532,041	8		1,439,959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863,958	4		827,46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81,828	3		1,464,101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20,148	-		1,64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及八	(1,167,369)	(6)	(1,174,484)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395,168</u>	<u>21</u>		<u>5,123,142</u>	<u>24</u>		
36XX	非控制權益		(323,260)	(1)	(13,238)	-	
3XXX	權益總計			<u>4,071,908</u>	<u>20</u>		<u>5,109,904</u>	<u>2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0,815,145</u>	<u>100</u>	\$	<u>21,020,96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經理人：陳立惇



會計主管：范玉明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7,561,749	100	\$ 7,199,9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6,140,062)	(81)	(5,363,566)	(75)
5900 營業毛利		<u>1,421,687</u>	<u>19</u>	<u>1,836,369</u>	<u>25</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1,586)	(4)	(271,119)	(4)
6200 管理費用		(418,133)	(6)	(459,02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9,236)	(5)	(348,13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1,338)	(1)	(9,4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0,293)	(16)	(1,087,738)	(15)
6900 營業利益		<u>221,394</u>	<u>3</u>	<u>748,631</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7,737	-	40,74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151,772	2	133,8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667,378)	(9)	(98,38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及七	(345,590)	(4)	(293,238)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3,984)	(1)	(85,78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7,443)	(12)	(302,831)	(4)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66,049)	(9)	445,80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119,962)	(1)	(281,516)	(4)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u>(\$ 786,011)</u>	<u>(10)</u>	<u>\$ 164,284</u>	<u>2</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237	-	(\$ 1,1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18,507	-	(8,8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8,744</u>	<u>-</u>	<u>(\$ 10,01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67,267)</u>	<u>(10)</u>	<u>\$ 154,272</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2,521)	(6)	\$ 366,12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13,490)	(4)	(201,842)	(3)
合計		<u>(\$ 786,011)</u>	<u>(10)</u>	<u>\$ 164,284</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3,777)	(6)	\$ 356,11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313,490)	(4)	(201,842)	(3)
合計		<u>(\$ 767,267)</u>	<u>(10)</u>	<u>\$ 154,272</u>	<u>2</u>
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		<u>(\$ 2.21)</u>		<u>\$ 1.75</u>	
9850 稀釋		<u>(\$ 2.21)</u>		<u>\$ 1.65</u>	

(續次頁)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經理人：陳立惇



會計主管：范玉明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2,564,465	\$ 1,251,681	\$ 769,952	\$ 1,729,293	\$ 13,174	(\$ 2,666)	(\$ 1,778,979)	\$ 4,546,920	(\$ 112,713)	\$ 4,434,207	
本期淨利	-	-	-	366,126	-	-	-	366,126	(201,842)	164,2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45)	(8,867)	-	-	(10,012)	-	(10,0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4,981	(8,867)	-	-	356,114	(201,842)	154,272	
111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508	(57,508)	-	-	-	-	-	-	
現金股利	-	-	-	(572,665)	-	-	-	(572,665)	-	(572,66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49,797)	-	-	-	-	-	(49,797)	-	(49,797)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0,829	-	-	-	-	-	90,829	-	90,82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33,604	-	-	-	-	-	133,604	(58,871)	74,7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3,793	-	-	-	-	-	13,793	-	13,793	
子公司捐贈庫藏股	-	-	-	-	-	-	12,807	12,807	-	12,807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	591,688	591,688	-	591,688	
支付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	(151)	-	-	-	-	-	(151)	-	(151)	
合併個體變動之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360,188	360,18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564,465	\$ 1,439,959	\$ 827,460	\$ 1,464,101	\$ 4,307	(\$ 2,666)	(\$ 1,174,484)	\$ 5,123,142	(\$ 13,238)	\$ 5,109,904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2,564,465	\$ 1,439,959	\$ 827,460	\$ 1,464,101	\$ 4,307	(\$ 2,666)	(\$ 1,174,484)	\$ 5,123,142	(\$ 13,238)	\$ 5,109,904	
本期淨損	-	-	-	(472,521)	-	-	-	(472,521)	(313,490)	(786,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7	18,507	-	-	18,744	-	18,7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2,284)	18,507	-	-	(453,777)	(313,490)	(767,267)	
112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498	(36,498)	-	-	-	-	-	-	
現金股利	-	-	-	(373,491)	-	-	-	(373,491)	-	(373,49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196	-	-	-	-	-	1,196	3,468	4,664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2,997	-	-	-	-	-	52,997	-	52,997	
子公司捐贈庫藏股	-	-	-	-	-	-	7,115	7,115	-	7,1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7,203	-	-	-	-	-	37,203	-	37,20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7	686	-	-	-	-	-	783	-	78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564,562	\$ 1,532,041	\$ 863,958	\$ 581,828	\$ 22,814	(\$ 2,666)	(\$ 1,167,369)	\$ 4,395,168	(\$ 323,260)	\$ 4,071,9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經理人：陳立惇



會計主管：范玉明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66,049)	\$ 445,8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二十八)	1,286,665	933,404
攤提費用	六(十一)(二十八)	88,918	52,4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1,338	9,455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7,737)	(40,74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345,590	293,238
子公司捐贈庫藏股	七	7,115	12,8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損失	六(二)(二十六)	714,004	120,40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六)	(10,037)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115,036)	(94,0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53,984	85,7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24,518)	(688)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六)	-	(25,4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7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六)	(3,005)	-
商譽減損損失	六(十一)(十二) (二十六)	27,390	-
預付設備款減損損失	六(二十六)	5,3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2,215	(175,131)
合約資產		14,296	34,968
應收票據		5,882	(4,604)
應收帳款		30,089	28,9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57)	2,320
其他應收款	(11,134)	(16,7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9)	(407)
存貨	(21,958)	(250,767)
預付款項		58,324	(40,501)
其他流動資產	(9,597)	35,9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0,085)	(67,726)
應付票據		43,478	(79,735)
應付帳款		77,866	27,8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84)
其他應付款	(165,172)	49,752
負債準備		2,555	-
其他流動負債	(4,741)	17,9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37)	(7,0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2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9,337	1,340,039
收取之利息		27,737	42,243
支付之利息	(280,875)	(260,590)
支付所得稅	(127,651)	(444,991)
收取之股利		115,036	110,9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3,584	787,615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171,795)	(\$ 672,78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205,430	416,418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六) (440,400)	(15,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807	-
合併個體變動之現金流出數	六(三十二) -	(78,0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三十三) (2,005,238)	(3,179,5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8,326	8,69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15,577)	(36,975)
處分無形資產	六(十一) -	27,0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787)	(35,8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995	29,1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3,239)	(3,536,96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四) 9,394,535	7,613,689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四) (8,623,550)	(6,907,99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2,525,699	1,593,54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2,587,302)	(1,061,577)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四) 498,730	797,338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四) (332,817)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04)	304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九) -	591,68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46,498)	(51,816)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四) 199	7,52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四) (7,787)	-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投入數	-	299,600
支付逾期未領取股利	-	(151)
發放現金股利(112年含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二十一) (320,494)	(531,6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0,411	2,350,5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5,680	12,9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436	(385,8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4,106	1,749,9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430,542	\$ 1,364,1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經理人：陳立惇



會計主管：范玉明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005 號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4,260,484 仟元。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所用之光罩產品，銷售客戶眾多且分散，交易條件視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而不盡相同，考量銷貨收入為公司主要交易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其銷貨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評估內部作業，檢視收入認列之交易及會計處理情形。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表，抽樣選取銷貨交易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入帳時點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劉倩瑜

劉倩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2,868	3	\$	451,99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及八		1,050,247	7		397,34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	-		3,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		76,496	1		86,8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95,123	5		685,79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5,612	-		6,49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243	-		4,5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02,437	4		90,940	-
130X	存貨	六(五)		205,380	1		129,575	1
1410	預付款項			104,704	1		97,61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2	-		1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92,862</u>	<u>22</u>		<u>1,954,288</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57,520	-		859,962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518,270	3		417,50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96,209	9		1,866,791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8,713,454	57		7,862,213	5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01,774	3		535,52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585,436	4		662,854	5
1780	無形資產			28,286	-		45,6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3,011	-		5,31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346,110	2		359,14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960,070</u>	<u>78</u>		<u>12,614,983</u>	<u>87</u>
1XXX	資產總計		\$	<u>15,352,932</u>	<u>100</u>	\$	<u>14,569,271</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406,478	16	\$ 1,079,983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9,204	-	9,38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3,611	-	33,984	-	
2170	應付帳款		116,962	1	117,59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819,364	5	669,58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93	-	4,13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6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928	-	31,93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857,444	6	872,834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108	-	47,7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83,892</u>	<u>28</u>	<u>2,869,836</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3,609,156	23	3,424,600	2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634,986	17	2,592,429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	-	21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8,343	3	514,43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7,473	-	10,648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三十一)	33,914	-	33,96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73,872</u>	<u>43</u>	<u>6,576,293</u>	<u>45</u>	
2XXX	負債總計		<u>10,957,764</u>	<u>71</u>	<u>9,446,129</u>	<u>65</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564,562	17	2,564,465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532,041	10	1,439,959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863,958	6	827,46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81,828	4	1,464,101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20,148	-	1,64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1,167,369)	(8)	(1,174,484)	(8)	
3XXX	權益總計		<u>4,395,168</u>	<u>29</u>	<u>5,123,142</u>	<u>3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352,932</u>	<u>100</u>	<u>\$ 14,569,27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經理人：陳立偉



會計主管：范玉明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4,260,484	100	\$ 3,985,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833,103)	(66)	(2,322,564)	(58)
5900 營業毛利		1,427,381	34	1,662,977	4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82,663)	(2)	(75,496)	(2)
6200 管理費用		(288,760)	(7)	(304,80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1,143)	(5)	(152,01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295)	-	(4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5,861)	(14)	(532,729)	(14)
6900 營業利益		851,520	20	1,130,248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8,675	-	27,31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96,036	5	204,57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72,931)	(4)	(8,16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00,045)	(5)	(162,406)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70,993)	(25)	(579,274)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9,258)	(29)	(517,953)	(1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377,738)	(9)	612,29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94,783)	(2)	(246,169)	(6)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72,521)	(11)	\$ 366,126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37	-	(\$ 1,1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18,507	-	(8,8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744	-	(\$ 10,0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3,777)	(11)	\$ 356,114	9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九)			\$ 356,114	9
9750 基本		(\$ 2.21)		\$ 1.75	
9850 稀釋		(\$ 2.21)		\$ 1.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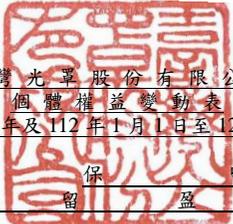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立惇



會計主管：范玉明




 台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12 年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64,465	\$ 1,251,681	\$ 769,952	\$ 1,729,293	\$ 13,174	(\$ 2,666)	(\$ 1,778,979)		\$ 4,546,920
本期淨利			-	-	-	366,126	-	-	-		366,1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1,145)	(8,867)	-	-		(10,0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4,981	(8,867)	-	-		356,114
111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508	(57,508)	-	-	-		-
現金股利			-	-	-	(572,665)	-	-	-		(572,66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八)		-	(49,797)	-	-	-	-	-		(49,797)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八)		-	90,829	-	-	-	-	-		90,82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十八)		-	133,604	-	-	-	-	-		133,6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八)		-	13,793	-	-	-	-	-		13,793
子公司捐贈庫藏股	六(十七)		-	-	-	-	-	-	12,807		12,807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七)		-	-	-	-	-	-	591,688		591,688
支付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六(十八)		-	(151)	-	-	-	-	-		(15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64,465	\$ 1,439,959	\$ 827,460	\$ 1,464,101	\$ 4,307	(\$ 2,666)	(\$ 1,174,484)		\$ 5,123,142
113 年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64,465	\$ 1,439,959	\$ 827,460	\$ 1,464,101	\$ 4,307	(\$ 2,666)	(\$ 1,174,484)		\$ 5,123,142
本期淨損			-	-	-	(472,521)	-	-	-		(472,5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237	18,507	-	-		18,7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2,284)	18,507	-	-		(453,777)
112 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498	(36,498)	-	-	-		-
現金股利			-	-	-	(373,491)	-	-	-		(373,49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十八)		-	1,196	-	-	-	-	-		1,19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八)		-	52,997	-	-	-	-	-		52,997
子公司捐贈庫藏股	六(十七)		-	-	-	-	-	-	7,115		7,1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八)		-	37,203	-	-	-	-	-		37,20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四)(十八)		97	686	-	-	-	-	-		78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64,562	\$ 1,532,041	\$ 863,958	\$ 581,828	\$ 22,814	(\$ 2,666)	(\$ 1,167,369)		\$ 4,395,1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經理人：陳立惇



會計主管：范玉明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77,738)	\$ 612,2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1,102,588	798,565
攤提費用	六(二十六) 23,067	24,0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及十二(二) 3,295	41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50,497)	(51,56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8,675)	(27,3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4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00,045	162,4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159,301	(8,66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67)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70,993	579,2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七) 12,906	78
租賃修改利益	(1,295)	-
商譽減損損失	27,00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	(12,500)
合約資產	10,325	3,821
應收帳款	(112,620)	114,2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2	3,031
其他應收款	2,422	(1,4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1,497)	(73,497)
存貨	(75,805)	(10,866)
預付款項	35,635	7,020
其他流動資產	(566)	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0,373)	(23,339)
應付帳款	42,156	8,5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3)	-
其他應付款	(82,649)	7,3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626
其他流動負債	(23,196)	18,6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37)	(7,0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2,601	2,125,752
收取之股利	50,497	69,929
收取之利息	15,740	28,813
支付之利息	(186,518)	(134,928)
支付之所得稅	(119,544)	(401,4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2,776	1,688,068

(續次頁)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7,300)	(\$ 527,65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540	332,921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10,400)	(324,43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654,873)	(2,732,5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	-
取得無形資產		(5,678)	(27,99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70	(1,4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64,527)</u>	<u>(3,281,1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4,933,506	4,395,672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3,607,011)	(4,370,62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900,000	930,63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915,555)	(855,368)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一)	498,730	797,338
償還公司債		(332,817)	-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九)	(373,491)	(622,462)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七)	-	591,68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30,689)	(33,11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47)	87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2,626</u>	<u>833,69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875	(759,4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1,993</u>	<u>1,211,41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2,868</u>	<u>\$ 451,993</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翔



經理人：陳立偉



會計主管：范玉明



【附件六】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4,126,486
加：公司債轉換致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影響數	(14,56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4,111,924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37,11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54,349,038
本期虧損	(472,520,911)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1,828,12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正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依法買回股份並轉讓予員工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依法增訂發行新股承購/發放對象包含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任期為三年，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為三年，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市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修訂。</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u>且前述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酬勞</u>；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增訂員工酬勞分派予基層員工之數</p>

修正條文	現正條文	說明
<p>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額及酌 修文字 增訂員 工酬勞 發給對 象得包 含控制 或從屬 公司員 工。</p>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p>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p>	<p>增列修 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正條文	說明
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	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八】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經理人與特殊貢獻員工等關鍵人才，並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更高價值，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 (一) 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經理人與特殊貢獻員工等關鍵人才為限，資格為 (1) 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 (2) 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具特殊貢獻之關鍵人才。
- (二) 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貢獻、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訂定分配原則，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前，如獲配員工為經理人時，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為非經理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第四條 預計發行總額

預計發行股數不超過普通股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 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 (三) 既得條件：
 -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 1.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 2. 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工作規則等情事。
 - 3. 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各年度可既得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 50%；屆滿二年 25%；屆滿三年 25%。惟若員工已達成個人績效但因未同時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則前述原訂可既得股份比例延遲既得並累計至下一年度之可既得股份比例，屆滿三年時最多累計至 100%。

4. 個人績效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VG(Very Good)(含)以上。

5. 公司營運目標：

績效指標	權重	目標
每股盈餘(EPS)	100%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或下列原因發生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員工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自願離職、資遣、解雇：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留職停薪：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依本條第(三)項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退休：

員工退休後，完全符合以下要求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若違反以下要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個別情況之豁免，由董事長核定：

未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競爭之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加入競爭公司、提供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競爭的服務、建立任何涉及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相關製程或服務之公司或事業，或聘僱、誘導、或試圖誘使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的員工從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競爭的服務。

退休員工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依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辦理，個人績效考核等第視為「VG」。

5.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會視為立刻既得。若為死亡，則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仍由該員工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

6. 調職：

(1) 員工請調至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2款「自願離職」之方式處理。

(2) 經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指派轉任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既得日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否則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而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參考轉任之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7.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9. 員工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帳戶之代理授權，就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5.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六) 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簽署由本公司提供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相關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數量及內容，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及員工所在國家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附件九】

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類別	董事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	陳立惇	鎔聯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電子零組件製造
		百樂千翔能源(股)公司 董事	電池及能源製造
獨立董事	詹惠芬	芯鼎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IC 設計、電子零組件製造
		昱鐳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	材料開發及 ODM 服務。
		天狼星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矽智財授權與設計服務
		遠律國際移民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國際貿易業
		遠律國際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管理顧問業務

【附錄一】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百一十三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MASK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或服務：

一、光罩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

二、鋼結構銲接加工

三、建築結構工程、離岸風電工程、壓力容器、厚金屬板加工製造

四、雷射銲接設備

五、提供有關前述產品之技術協助、諮詢、檢驗、維修與修理服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刪除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份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為三年，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六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票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有關公司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董事會中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應依本條特別決議之重大事項如下：

- 一、變更公司章程。
 - 二、審核預算及決算。
 - 三、公司之解散、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 四、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五、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保證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 六、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及舉債之核可。
 - 七、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董事會前項重大事項之決議，其並屬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者，董事會決議後應提交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

分派步驟如下：

-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決定滿足一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比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
本公司之技術、市場、產品等詳細機密資料，非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對股東會提出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正翔



【附錄二】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五日
一百十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十、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其他議案、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甘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它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564,561,830 元，發行普通股股數 256,456,183 股，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 80%，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 三、截至 114 年 3 月 30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表：
114.03.30 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有 比 率(%)
董 事 長	陳 正 翔	2,000,000	0.78
董 事	陳 立 惇	3,750,000	1.46
董 事	吳 昭 宜	10,458,000	4.08
董 事	友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忠	35,331,440	13.78
獨立董事	王 偉 臣	0	0.00
獨立董事	鄭 桓 圭	6,051	0.00
獨立董事	詹 惠 芬	0	0.00
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51,539,440	20.10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